公司代码:600122　　公司简称:*ST宏图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正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93,288,818.25	12,258,386,641.54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9,660,546.19	2,621,329,772.22	-16.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415.92	-1,027,674,704.3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4,280,418.98	2,913,737,598.34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594,307.12	-646,437,044.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083,565.27	-646,079,548.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0	-10.86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0	-0.558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0	-0.558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513.93	-4,426,21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589,622.58	-90,188,506.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9,868.86	-6,287,84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408.58	86,339.99	
所得税影响额	-37,526,210.72	14,305,489.54	
合计	215,925,175.37	-86,510,741.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994,280,418.98	2,913,737,598.34	-919,457,179.36	-31.56%	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及IT连锁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850,151,616.45	2,724,224,479.41	-874,072,862.96	-32.09%	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及IT连锁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74,327,924.06	178,095,830.19	-103,767,906.13	-58.27%	主要原因为与销售收入下降相关的人力费用、租赁费用等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76,393,098.60	148,361,066.41	-71,967,967.81	-48.51%	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调整收入力费用、租赁及办公费用等大幅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7,665,188.43	24,368,650.86	-16,703,462.43	-68.54%	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调整及疫情影响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2,738,062.94	9,532,279.21	-6,794,216.27	-71.28%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211,537.88	-	-90,211,537.88	-	主要原因为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3,798,000.39	-8,492,842.32	-95,305,158.07	-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70,434.62	-284,409,465.99	283,239,031.37	-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上期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5,646.57	-13,142,273.06	12,976,626.49	-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上期处置大额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7,862.98	506,536.95	711,326.03	140.43%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核销部分符合条件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781,951.96	1,177,273.40	10,604,678.56	900.78%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本期支付的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415.92	-1,027,674,704.38	982,876,288.46	-	主要为上期IT连锁业务支付货款及到期票据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52.72	31,408,637.38	-29,921,184.66	-95.26%	主要为公司上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629.49	607,420,816.41	-621,052,445.90	-102.24%	主要为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国强关于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二审公司胜诉。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分别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74,038.11万元、7,322.4504万元及逾期利息。目前，匡时文化和董国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0-027、044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受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整体资金短缺、流动性匮乏，加紧收缩门店等因素的影响，3C零售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2、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华泰证券和江苏银行）股价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公司存在计提资产减值的可能。

公司名称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帆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公告编号:临2020-04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要求，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三季度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门店		关闭门店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家数	经营面积(万平方米)
江苏区域	专业店	0	0			20	0.3562
上海区域		0	0			1	0.0114
北京区域(含山东)		0	0			1	0.0092
浙江区域（含江西、福建）		0	0			5	0.0319
安徽区域		0	0			0	0.0000
其他区域		0	0	3	0.0287	0	0.0000
合计		0	0	3	0.0287	27	0.4087

二、2020年三季度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无。

三、2020年三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2020年1-9月）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商贸(注)	111,669.30	-0.62%	-40.08%	下降0.13个百分点
金融服务	0.66	-	-99.99%	不适用
艺术品拍卖	999.10	-	-73.27%	不适用
工业制造	83,127.08	13.62%	-4.30%	上升3.18个百分点
房地产	-	-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95,796.14	5.94%	-32.00%	上升0.3个百分点

注:电子商贸为3C电子产品零售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区域	180,177.71	-30.06%
上海区域	3,281.56	-23.16%
北京区域(含山东)	5,182.18	-21.81%
浙江区域(含江西、福建)	6,246.85	-10.65%
安徽区域	884.09	55.43%
香港	23.09	-96.15%
深圳	0.66	-99.99%
其他区域	-	-100.00%
合计	195,796.14	-32.0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建议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近期收到的未披露诉讼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6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近期收到诉讼案件情况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状态
1	(2020)苏01民初1898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图高科	南京中院	债券交易纠纷	7,000.00	未开庭
2	(2020)苏01民初2664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图高科	南京中院	债券交易纠纷	4,000.00	未开庭
3	(2020)苏01民初2999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宏图高科	南京中院	债券交易纠纷	15,000.00	未开庭
					合计	26,000.00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2020）苏01民初189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宏图高科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15宏图MTN001”，期限3年，票面利率6%，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5日，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原告管理的“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入和持有“15宏图MTN001”，票面金额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

（3）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息本金7,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暂记1175.73万元。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2020）苏01民初266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宏图高科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公开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起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付息日为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2日，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原告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

（3）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暂计713.94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前期律师费7.9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2020）苏01民初299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告:宏图高科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15宏图MTN001”，期限3年，票面利率6%，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5日，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原告管理的“兴业信托-寓宁稳健二期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买入和持有“15宏图MTN001”，本金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

（3）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金人民币15亿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暂记4678.89万元。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226　　公司简称:*ST瀚叶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鲁剑	董事	身体原因	
刘旸	董事	个人原因	魏崑
王东	董事	工作原因	丽静波

1.3 公司负责人朱礼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嵇海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51,759,496.38	4,159,059,189.32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6,780,328.52	3,546,130,674.44	5.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717.82	-156,907,045.0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241,171.25	662,311,682.00	-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21,460.40	217,228,302.34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50,849.26	177,461,249.71	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90	增加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952.18	530,835.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829.85	2,844,56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1,908.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639.31	345,639.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6,808.06	10,626,808.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6,076.56	-6,635,48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248.48	346,266.69	
所得税影响额	285,905.41	-2,489,926.86	
合计	-1,306,597.63	7,070,611.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4,469,268.15	90,122,688.29	-28.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386,325,464.84	385,819,604.31	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业务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918,568.07	20,221,236.27	-41.06%	主要系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35,536,404.23	166,422,139.19	-18.56%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6,020,497.07	690,734,234.46	-2.13%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应收业务回款所致
存货	125,774,056.08	160,047,217.36	-21.41%	主要系本期兽药库存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37,215,687.50	1,265,866,560.41	13.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11,256.69	429,595.20	531.12%	主要系本期工程未结转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655,564.17	18,994,273.40	-28.11%	主要系项目完结所致
短期借款	76,000,000.00	160,204,208.33	-52.56%	主要系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0,525,438.94	27,926,695.19	-26.5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186,624.81	24,046,766.01	-20.21%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6,331,665.55	27,113,536.32	34.00%	主要系报期内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4,999,994.50	60,117,540.68	-41.78%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7,943,342.70	-74,078,117.7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67,241,171.25	662,311,682.00	-2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游戏收入、蒸汽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49,685,893.13	394,802,109.97	-11.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游戏收入、蒸汽收入减少使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5,449,241.83	43,443,312.15	-4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费、租赁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0,453,283.27	102,333,576.67	-3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0,803,914.40	17,031,241.93	8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958,312.81	17,388,478.92	3.28%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273,516,674.81	147,145,672.23	85.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业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51,273.43	2,670,886.42	171.49%	主要系违约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717.82	-156,907,045.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5,948.81	20,192,297.35	24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2,767.20	-256,940,154.6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二）关联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优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优培今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 公司应收优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 35,10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瀚叶锦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优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6,000 万元。

2.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7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0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公司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为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公司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拜克生物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拜克生物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和法律顾问确认，该等借款本金2,400万元均按照优先偿还公司资产的要求直接支付给优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一、(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一】，申请人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8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瀚叶股份持有的拜克生物全部股权、被申请人拜克生物所有的坐落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中路687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叶股份持有的拜克生物的全部股权的查封及拜克生物所有的坐落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中路687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的查封与抵押均已解除。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三、（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三】。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案件部分保全措施，于2020年9月30日申请解除剩余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被申请人瀚叶股份、被申请人拜克生物银行存款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升华小贷于2020年9月30日以被告已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原告升华小贷均已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优培今余额20,100.00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优培今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5,120万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1,340万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三）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2020年5月，公司及沈培今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43号】等材料。根据材料：“2017年6月18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信(2017)年字0619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10%，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为每日万分之七。公司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15,000万元的借款本息仍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偿清全部借款本息。”2020年4月30日，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沈培今、公司存款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价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公司自查，上述诉状提及的公司为沈培今与杨金毛于2017年6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诉状提及的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向杨金毛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违规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资产仍在冻结或查封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164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升华小贷与夏慧明、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8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升华小贷与夏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 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商城告夏慧明发放最高额度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夏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2020年5月6日，升华小贷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夏慧明、公司、拜克生物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价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

2020年8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4号之一、（2020）浙0521民初1644号之二】，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夏慧明、被申请人瀚叶股份、被申请人拜克生物银行存款600万元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6日以被告已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及夏慧明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

（四）预付款项的回收回性

公司参与网剧投资拍摄预付东阳奇树有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树有色”）影视拍摄款15,00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发进度未达预期。2020年8月25日，公司致函奇树有色协商解除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上述事项，但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

（五）应收账款回收进展

针对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的应收账款，炎龙科技于主要经营地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公司正积极与炎龙科技沟通，力争尽快收回应收款项。截至本报告期末，炎龙科技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但主要客户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炎龙科技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未来，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措施督促主要客户履行回款承诺。如炎龙科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将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组意向金事项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投资”），喻策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向浆果晨曦投资等购买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于协议签订后向浆果晨曦投资支付3亿元交易意向金。2018年10月27日公司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未收回交易意向金，浆果晨曦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75.50%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出具关于意向金归还的《承诺函》，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

（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炎龙科技业务人员流失，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公司已督促炎龙科技相关人员尽快了解炎龙科技现状及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公司也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若未来炎龙科技经营状况未能改善，与炎龙科技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可能存在重大减值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和司法处置情况

沈培今持有本公司股份869,81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69,808,477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7.80%。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14,82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委托民法典，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九）股份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与炎龙科技股东鲁剑、李炼及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于2015年10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李炼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9,627,566股，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经鲁剑、李炼协商，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李炼、西藏炎龙应向公司补偿股份9,627,566股由李炼承担。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李炼签订《补偿协议》，李炼同意承担基于《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应当由鲁剑、李炼共同承担的补偿义务，即李炼自愿承担9,627,566股的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李炼持有的股份9,627,566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十）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7月18日在《中